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郵政管理局特准掛號第六七八號

訓練通訊

(黨內刊物對外秘密)

第六十五期要目

- ▲指導：
 - 一、派員視察後本會指示銀行人員訓練所改進意見四項
 - 二、本會指復閩省訓團縣訓所教育長得被選為縣議員
 - 三、本會准社會部函告修訂社工人員訓練辦法後即指示所屬與社會處商辦是項人員訓練經費
-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
- ▲參考資料：
 - 一、統一民衆訓練及民衆訓練教材頒審辦法
 - 二、湖北省訓練團黨政學科分組研討及自修輔導辦法
- ▲訓練消息：(三則)
- ▲文告：(一件)

導指

▲派員視察後本會提出意見四項

▲指示銀行人員訓練所注意改進

四聯總處銀行人員訓練所辦理情形，本會近經派員視察，當以該所辦理成績良好，工作人員努力，學員素質亦尚優良，經去電嘉勉，並對該所今後應行注意改進之處，指示如次：

- (一)一般說來，考訓與訓訓，其訓練之期限，方法與內容，均應有差異。該所招考學員與訓訓學員，合併施訓，似有未妥，嗣後調訓現職人員，以集中一氣辦理為宜；訓訓人員之訓練期間不應過長，以免妨礙各員本身業務；訓訓方法與內容，應注意立身辦事之要領與黨政之基本認識。
- (二)該所訓練課程，偏重業務訓練，對於黨政訓練，似欠充分注意。嗣後全部訓練課程，可分為四類：第一為「黨務之基本認識」，第二為「抗戰建國之主要工作」，第三為「立身辦事之要領」，第四為「專門問題與技術之研究」。課程之編配，訓練前期應着重第一二兩項，後期着重第四項，至第三項可稍用紀念週，精神講話，升旗時間，及其他適當機會講授，或在有關課程內予以提示。各類課程，並應儘可能採用單元式的編排方法，有重心，有層次，俾學員便於學習，並能獲有系統之認識。至業務訓練，除講授有關課程，研討實際問題外，業宜實習與演習，亦應酌予增多，以培養實做能力。
- (三)訓育實施與軍事管訓，應將訓練時間，妥為分配，擬訂進度表，按步實施；訓練中心階段，並應酌量劃分，確定每階段管訓之重點，互相配合運用，以期確收實效。
- (四)該所醫療設備，尚應加以充實。事務處理，除應依據計畫及執行進度

第一條 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實施訓練須遵照「訓練之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之指示及「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之規定

第三條 訓練方法採取啓發式與討論式注重問題之研究與業務之演習以求理論與實際一致

第四條 全國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最高指導機關為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

第五條 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分為中央與地方兩種屬於中央訓練者由社會部會商中央訓練委員會就中央訓練團設班辦理屬於地方訓練者由省社會處（不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院轄市為社會局以下倣此）會商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班或設特別班辦理其未設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之省得自行設班辦理

第六條 地方社會工作人員訓練必要時得由縣（市）政府呈准省政府籌辦

第七條 縣（市）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如備舉辦一種人員訓練得選編某

縣（市）其訓練班）其已設有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者應就團內設特別班辦理但屬於社會行政人員訓練者應由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辦理

第八條 中央訓練團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為中央訓練之執行機關該班主任一人由社會部部長兼任副主任一人或二人其中一人由社會部政務次長兼任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社會組或特班及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特班或由省縣自設之訓練班為地方訓練實施機關特班之設置須依照或比照中央訓練委員會訂頒之「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附設特班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省（市）舉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應由各舉辦機關商訂訓練計劃分呈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備查計劃內容包括左列各款

一、訓練機關名稱

二、負責人員姓名資歷

三、設立地點

四、訓練性質

五、訓練期間

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近將委考各縣訓練所各種訓練歷年辦理情形有關資料，加以整理，並根據已整理之資料，陸續繪製各種統計圖表，張掛團內，以資職教學員之參閱研討。又該團為督導所屬各縣訓所加強訓練起見，本年度除已派第一批人員出發視導且已先後視導完畢返團外，近並派第二批人員出發前往百色等十二縣視察。

實行以政作教

黔省訓團派員下縣實習

實習期間 二月二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為貫徹「以政作教」之主旨，特於本年度創辦縣政演習詳察誌前訊。茲悉該團第十六期學員各種演習業務，已屆完畢，定於本（七）月一日起，分往各縣實習兩個月。按照縣政實習實施辦法，規定本省直轄區貴陽等十二縣為實習地區，全團五百餘學員，分為十二組，一組一縣，每組內分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會計、統計、糧政、社會等九類，每組人數自四至六十不等，分由該團高級職員率領前往云。

六、教育計劃

七、經費預算及其來源

八、受訓人員名額選調標準及待遇辦法

縣(市)政府舉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應照前項各款擬訂訓練計劃呈報省政府備案其由縣(市)訓練所設班者並應分呈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備案

第九條

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派員協助或視導地方訓練事宜

第三章 受訓人員

第十條

各級受訓人員分別規定如左

一、由中央訓練機關訓練者(已經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訓練者不再訓練)

(1)各省(市)社會處(局)秘書科長視導

(2)各縣(市)政府社會科長(未設社會科之縣為兼管社會行政之科長)

(3)中央主辦之社會事業主要工作人員

(4)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幹部

(5)其他特許或指定之人員

二、由省地方訓練機關訓練者

(1)縣(市)社會行政工作之主管人員及指導員

(2)省(市)政府社會科長或兼管社會行政之科長

(3)在中央未訓練前得由各省(市)訓練之

(4)省(市)及縣(市)主辦之社會事業主要工作人員

(5)省(市)及縣(市)所轄各級人民團體之幹部

(6)其他特許或指定之人員

三、由縣(市)地方訓練機關訓練者(已經省訓練機關訓練者不再訓練)

(1)縣(市)以下主辦之社會事業主要工作人員

(2)縣(市)以下人民團體幹部

(3)其他特許或指定之人員

(4)前項訓練之各種人員分編為社會行政人員社會事業人員人民團體幹部分別訓練或先後分期訓練

(5)其他特許或指定之人員

第十一條

中央或地方訓練機關除依照前條規定訓練各項現職人員外得因事實需要以考試方法招收非現職人員訓練之地方訓練機關所訂考試辦法應分別呈經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之核准其由縣(市)舉辦者應呈請省政府核准在縣訓練所設班者並應分呈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核准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採行軍事編制視其人員多寡分編為總隊大隊中隊及分隊

第四章 教務實施

第十三條

各級訓練期間以兩個月為準必要時得伸縮之

第十四條

訓練實施分列四種

一、精神訓練注重民族意識服務精神及高尚品格之培養

二、政治訓練注重社會政策經濟政策及政治常識之認識

三、業務訓練注重各種有關法規之研究及有關業務知識之充實

四、軍事訓練注重軍事常識之灌輸及軍事化生活之養成

第十五條

各種訓練時數之支配以精神訓練政治訓練軍事訓練各約佔百分之十五業務訓練約佔百分之三十訓育實施約佔百分之二十五為準其訓練期間較長者業務訓練時數得酌量增加

第二十一條

個別談話注重受訓人員思想品性學識能力經驗之考核與指導

第二十二條

自我檢討須激發受訓人員以虛心誠懇之態度報告自己之特長與缺點及其生活方式並從而糾正或獎勵之

第二十三條

自修指導須注重受訓人員研讀總理遺教及總裁言論與所受課業之心得

第二十四條

黨務活動須注重受訓人員黨務工作團務工作及黨團活動之技術與應用

第二十五條

勞動服務須注重受訓人員勞動習慣與勞動技能之養成

第二十六條

座談會須注重時事問題及一黨政工作之討論

第二十七條

歌詠同樂會重在陶冶受訓人員之身心培養敬業樂羣之精神

第二十八條

競賽分演說球類體操迅速及射擊等類其方式分個人的與單位的兩種由各訓練機關視時地之需要分別舉行之

第二十九條

須兼負甄選考核之責以對於訓練幹部之中兼收選拔人才之效

第三十條

各級訓練機關須以受訓人員之課業成績及各種訓育紀錄作為考核之根據

第三十一條

受訓人員受訓期滿成績及格者得由訓練機關發給證明書由省訓練機關訓練者於每期訓練完畢應將學員履歷及受訓成績造具名冊呈報社會部備案

第三十二條

由縣(市)訓練機關訓練者應依前項規定造具名冊呈報省政府備案並由省政府派季摘要咨社會部其在縣訓練所設班者亦同

第三十三條

受訓人員在受訓期間違反紀律或成績不及格者應由訓練機關通知原服務機關予以撤換招收人員則停止其受訓

第三十四條

招收人員訓練及檢校屬中央訓練者由社會部分派工作屬地方訓練者由地方政府分派工作

第十六條

訓練實施必要時得依照事實需要與業務性質分組行之其教材須注重各種技能之充實及實際問題之研究並應舉行業務演習工作討論或利用各種示範與試驗場所施以一定期間之實習

第十七條

各種學科由訓練機關聘請教官預定進度表並編纂教材指定參攷書籍發給受訓人員受訓人員應隨時筆記心得送由教官審閱

第十八條

教官所編各種教材須經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審定

第十九條

各級訓練機關在實施訓練時

第五章 訓育實施

第二十條

訓育實施項目分為小組討論個別談話自我檢討自修指導黨務活動勞動服務座談會歌詠同樂會及各種競賽

第二十一條

小組討論會依照民權初步之規定注重辯論研詞以求正確結論其題材須與精神政治訓練課程

第二十二條

第六章 考核及任免

第七章 訓練機關經費及受訓人員待遇

第三十三條

各級訓練機關經費屬於中央者列入中央訓練團預算必要時由社會部專案請撥屬於省者列入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預算必要時由省社會處專案請撥縣(市)級舉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所需經費應列入縣(市)地方預算

第三十四條

受訓人員在訓練期間仍留原職支原薪其旅費來程由原機關或團體發給回程由訓練機關發給
受訓人員在受訓期間其膳宿服裝書籍等費概由訓練機關供給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各級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除依照本辦法外應參照中央訓練委員會所頒「訓練機關管理辦法」及「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參考資料

統一民衆訓練及民衆訓練教材頒審辦法

社會部近應事實需要，特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統一民衆訓練辦法」及「民衆訓練教材頒審辦法」各一種，呈奉行政院核定頒發施行，茲將原辦法抄錄於次：

甲、關於統一民衆訓練辦法

一、軍訓部之國民兵訓練，係根據兵役法辦理，仍應單獨舉辦，政治部所辦之訓練，應參加國民兵訓練，其在前綫者，由政治部單獨主辦。

二、保甲長訓練處幹部訓練，民衆學校並非訓練性質，仍照舊辦理。

三、社會部主管之人民團體會員訓練及合作社社員訓練，教育部主管之民衆教育館所辦訓練，以及新生活婦女工作隊等所辦訓練，性質大都相同，俱應

合併實施，由當地政府主持，統一辦理。

乙、關於民衆訓練教材頒審辦法
一、民衆訓練教材，由中央有關各機關分別製頒之。

二、中央以下各機關編製該項教材時，應依其性質，分別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定後頒行。

三、中央各機關所製頒或審定之教材，應隨時分送其他有關機關參考。

湖北省訓練團黨政學科分組研討及自修輔導辦法

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近訂定「黨政學科分組研討」及「自修輔導辦法」各一種，藉使受訓人員對於主要學科有更深切之了解。開施行以來，頗著成效，爰將各該辦法，抄錄於左，以備參考：

甲、黨政學科分組研習辦法

一、將學員分成若干小組，每組人數以十五人為限，凡職務相同之學員，應盡量編為一組。

二、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受訓人員選出之，並設指導員若干人，由專任教官或教務處派員担任之。

三、小組組長負主持研習之責，指導員負輪迴督導之責。

四、分組研習，應與課室教學密切配合，通常於各科課室教學全部講授完畢後舉行之。

五、凡應研習各科，教務處應於課室教學時派員聽講，摘要筆記，並就其講授內容，擬定研習大綱，印發各學員先行研究。

六、分組研習實施前，教務處應召開小組組長會議，說明研習方法，介紹研習內容，及有關參考資料，並將研習大綱提出討論。

七、分組研習採取討論或問答方式，小組組長應依據研習大綱，向學員逐項提出討論或指名發問，如遇疑難問題小組組長不能解答時，得轉請指導員解答之。

八、分組研習進行時，應嚴格控制時間，並規定將研習大綱各子目標據討論結果，由各學員擬定結論，於討論結束，彙送教務處閱後發還。

乙、自修輔導辦法

一、自修輔導採分組辦法，將同一自修室內之學員，分成若干小組，並採用分組研習之組織，每組設立正副組長各一人，由優秀學員選充之，每自修室設指導員二人，由訓導員及隊上官長輪流担任之，小組組長負主持自修之責，指導員負輪迴督導之責。

二、自修室內之佈置，應將每組自修桌椅成長方形，各學員均按指定位置入座，正副組長坐於長方桌之兩端，其形式如一小組會議。

三、自修進行時，各組組長及優秀學員，應隨時實施教學，教學方式採自修輔導辦法，並協助智能較低學員自修，自修內容應以分組輔導所列問題為主。

四、自修進行時指導員應至各組就分組輔導所列問題，隨時向各組學員發問，如發現對所習功課尚有未能了解者，得申誠各所屬組組長，並責成其設法補救，惟發問與申誠，均須低聲，以免驚擾他人，妨害學習。

五、自修進行時，如遇有小組組長不能解答之問題，得選請指導員或指導員轉請教務處及任課教官解答之。

六、自修輔導應與課室教學及分組輔導之進度密切配合，各學科教學由課室教學到分組輔導，必須經過自修分組輔導階段。

告文

本會鑒於戰時交通困難，公文遞轉不易，因將有關機關請本會轉行或本會認為有轉知所屬各省訓練機關必要之函電原文，交由本刊特闢木欄刊布，不另行文，藉以節省時間電物力，尚希各級訓練機關注意是幸。

編輯室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 公函

事 為徵印三民主義一百萬冊運動附認印簡則函請惠予協助并飭屬踴躍
由 認印由

查三民主義為我建國之最高原則，亦中央訓練委員會

我公國國民信仰之所寄，所有全國民衆，尤其政府公教人員，自宜人手一編，研讀力行。現以戰時物資運輸困難，未能大量印刷，致各機關團體及公教人員，對於三民主義之購備，亦未能完全普遍，爰特發起徵印三民主義一百萬冊運動，以期集中需要，大量印刷，以廣傳播，除由本團全體團員向各界徵求捐印分發民衆閱讀外，並徵求各機關團體學校大量認印，分發所屬單位及人員研讀，以期增強認識，奠定憲政基礎。

貴會官揚主義，不遺餘力，此舉諒荷 贊同，敬請

惠予贊助，大量認印，並飭所屬機關踴躍認印，以為倡導，尤盼發動 貴會同人，踴躍認印，分贈親友，以廣傳播，請將認印簡則一份，隨函奉達，倘承 俞允，即請將認印冊數函知本會，並將書款照認印簡則所開列之銀行送交，仍希將交款回執號數賜知，以便辦理為荷；

此致

附各機關團體學校認印三民主義簡則

- 一、本團為普及主義宣傳特發起徵印三民主義一百萬冊運動，除徵求各界踴躍捐印認印外，并歡迎各機關團體學校認印。
- 二、認印三民主義每冊代金，暫定每冊國幣一百元，各機關團體學校認印者，請按認印冊數，將代金交左列各銀行代收，製回收據，並將認印冊數，收款銀行及收據字號函知兩洋支路本會。

- 甲、重慶民權路中國農民銀行重慶分行
- 乙、重慶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中一路）
- 丙、重慶化龍橋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
- 丁、重慶新街口中國銀行重慶分行
- 戊、重慶上清寺中國銀行辦事處
- 己、重慶林森路中國銀行辦事處
- 庚、重慶小龍坎中國銀行辦事處
- 辛、重慶彈子石中國銀行辦事處

壬、重慶沙坪壩中國交款至上列銀行時
民主義青年團徵印三運動戶，交中國銀

- 三、認印三民主義由本團後即時以最迅速方法機關團體學校。
- 四、各機關團體學校認印三民主義所屬單位，及各機關團體認印三民主義，須分贈親友者，得詳列詳細地址，函知本會，當可代為按址分送，其須在書上加印機關團體學校名稱，亦請函知，以便照辦。

- 五、認印三民主義之獎勵辦法如左：
 - 甲、認印二百冊以上贈給紀念章
 - 乙、認印二千冊以上者，除贈給紀念章外，并給予獎狀。
 - 丙、認印六千冊以上者，贈給紀念章外，並報請 團長特予獎勵
 - 丁、總結算後認印數量最多者，第一名由 團長題贈照片一紙，第二名至第五名由本黨元老先進各題贈照片或墨寶。